

### 託管理事會

-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 二. 認爲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對於請願人有關 Ugala 地區土地轉讓，家畜預防接種及非法收取費用之各項控訴，無須採取行動；
- 三. 決定知照請願人，關於土地轉讓、農業、工資及砍伐樹木條例等一般性問題，業經理事會逐年審查該託管領土情況時一併審議，今後並擬繼續照此辦理；
- 四. 請祕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第四四二次會議。

### 四九一(十一). 盧安達烏隆提拓殖者協會 (l' Union des colons du Ruanda-Urundi)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 (T/Pet.3/39 及 T/Pet.3/55)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一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盧安達烏隆提拓殖者協會所遞請願書 (T/Pet.3/9 及 T/Pet.3/55) 兩件，管理當局特派 Mr. P. Leroy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 (T/943 及 T/961) 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sup>85</sup>，節稱：

(a) 檢察部雖予土著局民以特別保護，但法院對於犯法之非籍人民並無寬假之意；對於所有人民，不分種族，一體適用，

(b) 擬訂有關勞工契約之法律旨在保護土著居民，使其不致因蒙昧無知，而可能受外國人之欺侮，

(c) 請願人對於徵募勞工所引為不滿之情形，並非起於種族歧視，

(d) 關於土著居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其逐出本土一點，正與國際法原則相符；至於永居該領土之非土著居民，在某種情況下得將其驅逐出境，但仍受最嚴格之保障，

(e) Usumbura 之特管土著區 (Centres extra-coutumiers) 舉辦之參議員選舉，對白人並無種族

歧視情事，因此等特管區有時擁有土著數萬人，是以此等特管區之行政機構，與僅有數百非土著居民居住地點之行政機構，無法比擬，

### 託管理事會

-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 二. 並促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就全民代議制及選舉制度問題所通過之下列建議：

“理事會惋悉關係土著居民對於管理當局於成立 Usumbura 特管土著區參議會時再度努力採用選舉原則一舉不感充分興趣或熱誠，促請管理當局注意觀察即採用選舉制度之一般性問題所表示之意見，並請其考慮為造成有利於擴大試辦選舉之公共輿論所可採取之措施。”；

三. 認為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對於請願人之控訴無須提出建議；

四. 請祕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第四四二次會議。

### 四九二(十一). Mr. Nzamwita Gaston Jovite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 (T/Pet.3/44 and Add.1)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一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審查 Mr. Nzamwita Gaston Jovite 所遞請願書 (T/Pet.3/44 and Add.1) 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Mr. P. Leroy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 (T/944) 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sup>86</sup>，節稱：

(a) 請願人薪給雖不高，生活尚不致發生困難，

(b) 近因鑑於生活費用之增漲，政府機關職員薪給業已增加，現並計劃再予增加中，

(c) 管理當局對於所屬職員提出之調職請求，雖無必須照准之義務，但事實上請願人之調職請求則已照准，此點已於決定准其辭職以前告知，

<sup>85</sup> 同上。

<sup>86</sup> 參閱文件 T/C.2/SR.32。

並悉一九五一年聯合國東非託管領土觀察團之意見書(T/984)，內稱：近年來生活費用大增，而城區尤甚，政府機關職員關於薪給不足之訴願，管理當局應予審慎考慮，以期給予必要之救濟，

託管理事會

-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 二. 希望管理當局參酌觀察團之意見，對政府機關職員之薪給問題繼續加以考慮；
- 三. 決定知照請願人，關於行政、教育、司法、經濟進展及薪給等一般性問題，業經理事會逐年審查該領土情況時一併審議，今後並擬繼續照此辦理；
- 四. 請祕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第四四二次會議。

四九三(十一). Dr. R. Van Saceghem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請願書  
(T/Pet.3/57)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一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Dr. R. Van Saceghem 所遞請願書(T/Pet.3/57)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Mr. P. Leroy 為代表，

備悉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sup>87</sup>，節稱：

- (a) 盧安達烏隆提關於發給婚生子女及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家屬津貼，與比利時相同，
- (b)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因法律上並非其父母之家庭一份子，其不應受領家屬津貼自極合理，
- (c) 社會上對於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並無歧視，

託管理事會

-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 二. 希望管理當局能竭其全力，務使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獲得公平之待遇與適當之協助；
- 三. 請祕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第四四二次會議。

四九四(十一). Mr. P. J. Wilkinson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請願書  
(T/Pet.3/58)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一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P. J. Wilkinson 所遞請願書(T/Pet.3/58)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Mr. R. Scheyven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1021)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sup>88</sup>，節稱：

- (a) Mr. Ahmed Ishak 並非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之土著，亦非在該領出生，
- (b) Mr. Ahmed Ishak 係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經總督明令將其驅逐出境命令雖屬有效，事實上則延至一九五二年二月始予執行，
- (c) Mr. Ishak 有充分時間清理其在該託管領土內之財產；請願人在一九三九年以後曾兩度宣告破產，在盧安達烏隆提似無重大商業利益，
- (d) Mr. Ishak 因非法收受黃金，被判有罪，驅逐出境命令之頒發，係以此為其根據；此項判決罪名曾經法院覆審，被告曾有依法抗辯之機會，
- (e) Mr. Ishak 已三度因其他犯法情事判罪罰金，

託管理事會

-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 二. 覆按理事會以前在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五十九(四)；
- 三. 認為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 四. 請祕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五三次會議。

<sup>87</sup> 同上。

<sup>88</sup> 參閱文件 T/C.2/SR.39。